

特别关注

环保税会触发哪些市场需求?

专业治理服务潜力大,监测行业获利好

相关报道

超标排放 如何界定?

计量认证、方法界定、择取数据时点等细化问题要完善

本报记者崔煜晨报道 虽然距离环保税法实施还有近一年时间,业界也都在为此做准备,但也普遍反映一部法律颁布不到落地,需要更多配套政策。特别是随着环保税法实施将加大超标处罚力度,而对超标排放如何界定,业界普遍比较关心。

以污水排污费征收为例,目前我国很多地方在收取排污费时,按照日平均值核算。比如,一天24小时内,每隔一段时间取一次数据,只要平均值没有超标,就说明企业没有超标排放。

按照我国现行的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污染当量计征,每一污染当量征收标准为0.7元。

而与此相关的计量认证、超标按照何种方法界定、择取数据时点等细化问题都继续完善。

阳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国强介绍说,现在环保部门征收排污费时,以在线监测数据为依据。但如果要真正成为执法依据,需要通过计量认证,这一工作需要尽快完善。

同时,对超标排放的界定,可以分为小时均值、日均值和月均值,目前我国虽然总体上按照日平均值核算,但哪个更为合理,仍需要进一步的技术判断。

据北控水务集团运营总监刘伟岩介绍,即使按照日均值核算,每个地方的取值也有所不同,有的地方每隔4小时取一次数据,有的地方则每隔两小时。不同的取值间隔,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而在排污费收取时,如果日平均值没有超标,就说明企业一天内没有超标情况,也不尽合理。

此外,原来排污费的征收工作由环保部门负责,未来环保税将改为税务部门征收、环保部门监管。不同部门之间如何做好数据审核、能否数据共享,也是需要细节条文来规范的。

“目前的环保税法只是搭起了框架,如果要落实,还需要‘打补丁’,配套出台具体的污染排放核定标准等政策。”陈国强认为。

排污企业

环保税法的发布意味着环境监管正在加严,企业治污刻不容缓。特别是占用环境资源多的高污染行业企业将付出更高代价,面临的环境治理成本压力很大。

但是,企业主动承担环保责任,比被动性缴纳环保税或行政处罚更加明智。环保税法的实施可以促进企业环境成本内部化,环境友好型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将提高。

治污企业

依法设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了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也应缴税。这对于治污企业也起到了约束作用,通过税收督促其稳定达标运营。

接提高了环境友好型企业的综合竞争力。“环保税的实施可以促进环境成本内部化。”

同时,环保税法提出,依法设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也应缴税。这对于治污企业也起到了约束作用,通过税收督促其稳定达标运营。

实际上,环保税法并不是一味严苛地多收税,而更强调减排降税的力度,本着“多排多征,少排少征”的原则,鼓励治污。

比如,环保税法中增加了一项减排税收减免的办法,即“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

对此,赵登钧认为,环保税法有绿色税制的意味,在正向激励和负向惩罚的合力作用下,环境治理需求进一步转化为环境市场的有效需求。环境服务业产业结构将得到优化,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的环境绩效服务模式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同时,“排污费改排污税,会增强对企业环保约束的力度,将加大市场对环保服务的需求。环保税法中的税收优惠调节机制,将鼓励企业提升减排标准,对高标准的环保专业技术发展将起到正向激励作用。”他说。



正向激励 负向惩罚成合力

环保税法的实施可以促进环境成本内部化,环境服务业需求加大

环保税法明确提出,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纳税人,并给出了具体的纳税税额表。

业内人士表示,对于排污企业来说,环保税法的发布意味着环境监管正在加严,企业治污刻不容缓。特别是占用环境资源多的高污染行业企业将付出更高代价,面临的环境治理成本压力很大。

北控水务集团运营总监刘伟岩认为,随着治污难度的加大,治污成本,环保企业与工业企业间的合同协议也将受到影响,环境服务费用可能随之提高。

对此,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会长、博天环境集团董事长赵登钧认为,从短期看,治污确实会增加企业成本,但从长远看,企业承担的很多成本能够被消化掉,甚至是可以转化为竞争力。

他解释说,企业主动承担环保责任,比被动性缴纳环保税或行政处罚更加明智。相比之下,占用环境资源多的高污染企业将付出更高代价,也同



环境监测 行业受利好

设备投资增加,网格化监测将推广,监测企业需提高设备和服务水平

“未来,政府迫切需要有效减排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监测、监管、减排、达标规划为一体的社会化服务会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先河环保常务副总裁陈荣强认为,环保税法对环保产业的促进作用已经逐渐显现。

据了解,在环保税法实施之后,企

业减排数据将是决定企业是否能够减税、或者缴纳以及需要缴纳多少税的关键,即征税要有监测数据,需要安装监测设备或者第三方监测服务。

比如,环保税法第八条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

有观点认为,监测设备的安装落实与第三方监测服务是否能够顺利开展工作,都将影响环保税法的落地。然而,我国目前污染源监控市场尚需规范,污染企业在线监测设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监控设备不运行、监测数据造假”等不规范现象。

如何完善监测系统,为环保税法的落实提供依据?陈荣强建议,一方面,加大环境监测设备以及多参数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加强第三方委托运营服务专业化水平,保证系统运行可靠,数据及时、准确、有效。

据他介绍,污染源监测主要由排污企业的监控构成,环保税法实施后,环境在线监测设备市场增量空间巨大。同时,环保税法包含的监测参数十分广泛,不仅有空气自动监测、水质自动监测的常规监测参数,还有重金属、VOCs、有毒有害气体等100余种特征污染物监测参数。这些都为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也让监测企业面临不少挑战。

此外,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控仪的推广,也将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苏州天一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赵贵介绍说,环保税法是根据污染物总量数据折算成污染物当量数据来征税的,这就要求企业主动向税务部门上报准确的污染物总量数据。

“如果安装了总量监控仪器,可以帮助企业得到准确数据,并成为报税的依据。同时,也有助于税务部门核实数据。”他说。

因此,环保税法将带动环境监测市场将进一步打开,监测企业也将迎来产业的进一步扩容。

广发证券近期研报认为,环保税的推进落实监测板块直接受益,设备投资增加,同时网格化监测将推广。我国2015年排污费收费173亿元,而按最低税额测算“费改税”后环保税年征收超800亿元。

内蒙古农牧区治污引入社会资本

推广治理绩效合同服务,建立垃圾污水处理价格和收费机制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日前印发《培育发展农村牧区垃圾污水治理市场主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牧区垃圾污水治理的建设和运营,推进农村牧区环境治理市场主体多元化。

《方案》明确,2017年在全区试点开展农村牧区垃圾污水治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2018~2020年,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完善体制机制及相关政策,全面引入市场主体参与农村牧区垃圾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形成比较完善的农村牧区垃圾污水治理制度体系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农村牧区垃圾污水治理设施供给数量、质量及效率有大幅提升,基本形成农村牧区垃圾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营的多元化投融资格局。

按照《方案》,内蒙古将重点开展

培育发展市场主体试点工作,选择经济基础较好、农村牧区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模式较成熟的地方作为示范点进行先行先试;建立健全治理设施投资运营机制,重点围绕创新治理设施建设运营模式、培育治理设施多元化投资主体、推广治理绩效合同服务、建立健全垃圾污水处理价格和收费机制、保障治理设施投资和利收益、发挥农牧民主体作用。

同时,创新拓宽融资渠道和方式,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对社会资本参与的农村牧区环境治理工程,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方案》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采用多种宣传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让市场主体了解农村牧区垃圾污水治理工作的参与方式、运营方式、盈利模式、投资回报等相关政策,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

政策热点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布 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将成主流

本报记者崔煜晨综合报道 国家发改委日前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其中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成为重要部分。

据了解,发布此次目录是为了贯彻落实去年年底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并引导全社会资源投向。目录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5大领域8个产业(相关服务业单独列出)、40个重点方向下的174个子方向,近4000项细分产品和服务。

其中,新能源产业包括核电、风电、太阳能、智能电网等产业领域;

节能环保产业则包括高效节能产业、先进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等环保类重点领域。

值得注意的是,《“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细化“先进环保产业”,提出到2020年产业规模力争超过两万亿元的目标。当时,有专家提出,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付出努力,环保产业每年的产值增长率要达到15%。

而此次目录通过明确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及场地等治理与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多个领域的先进技术装备,来推动这一目标的实现。

洞见

近年来,随着对环保的期盼与日俱增,公众参与范围在扩大、程度在加深,更多公众和环保组织持续关注政府和企业的信息公开行为,主动向政府部门申请信息公开。

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方式正从自上而下向上下结合转变,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成为“十三五”环保工作的重点之一。

去年年底,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随后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也更加注重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等方面的配套环境建设。

环保领域项目具有重要占比的PPP模式,也于近日迎来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信息公开的方式,将推动PPP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发展。

然而,目前仍有不少地方政府和企业存在不愿主动公开、监测和公开内容不规范以及公开的方式不便公众查询、监督等问题。从推动治污项目持续稳定达标运营的出发点来看,这一现状急需得到改变。

首先,政府信息公开以公民获得政府信息的权利为基础的,而不是以行政权力为基础。目前的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环境基础设施,一般由政府利用公众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等费用购买服务,有明确的商业合同约定,因此公众有权利获得这些设施的运营情况,以了解这些费用的去向。

实际上,信息公开不仅是对政府工作的监管,还有助于政府工作效率和水平的提升。比如,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专业领域,有的地方政府在具体工作中可能不具备专业知识,不知道钱花到什么地方最有效。

信息公开后,将获得更多专业机构和人员的关注,可以帮助政府把“好钢用在刀刃上”,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其次,信息公开是企业自信和自律的表现。俗话说,身正不怕影子斜。一家企业如果能够做到清洁生产、达标治污,就应该有自信积极公开信息,并且会主动以绿色生产或生产绿色产品为市场营销点,增加企业的美誉度。

反之,企业对应该公开的信息藏着掖着,仅仅是个不自信的表现吗?还是因为其环保设施没有按照要求运营、污染物没有达标排放?

近两年来,环保行业资本涌动,PPP模式兴起,不少大型企业将精力放在资本运作上,不断攻城略地,抢占环保市场。一些地方政府也运用PPP模式,加紧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上马环保项目。

那么,这些项目能否在量的增长同时保证品质?实际上,这才是关乎投资如何取得成效、污染物能否真正削减的重要问题。只有保证了“质”,才能使项目持续稳定运行,真正发挥作用,达到建设的目的。

信息公开正在成为促进污染

治理行业提升自身技术水平的有力途径,有助于行业实现良性竞争。

最后,信息公开能够丰富监管手段,拓宽了公众参与渠道。

以前,对企业的监管只有政府,信息公开后,社会力量和第三方机构都将加入监督的队伍,多方共同督促企业提升自身水平,促进行业发展。

以垃圾焚烧厂为例,由于现在未将企业自行监测的数据作为处罚的依据,地方环保部门每年3~4次的监督性监测并不能掌握一座垃圾焚烧厂全年的运营情况。

未来,需要公众、环保组织等更多、更加专业的力量,加入对信息公开的日常监管,共同营造良好环境。

信息公开,让治污更加透明

崔煜晨



厦门鼓励排污单位请“管家”

实施倒逼机制和政策引导,建立第三方企业诚信体系

本报讯 福建省厦门市日前出台《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为导向,以环境公用设施建设与运营、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园区及重点行业集中治污为重点,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意见》指出,到2020年,全市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规范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机制,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具有强劲市场竞争力的第三方治理企业,污染治理效率显著提高。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意见》将着重4方面工作:一是实施倒逼机制。在电力、电镀、印染、造纸等高污染、高风险行业中,对因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要求,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且拒不执行治理污染的企业,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委托第三方进行污染治理。

二是实施经济激励。对环境公用设施、开发区及工业园区等第三方治理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安排专项补助予以支持。积极探索保险资金以投资组合等方式支持环保产业发展,推进绿色信贷。

三是加强政策引导。统筹运用环保税收、收费及相关服务价格政策,加大经济杠杆调节力度,逐步使企业排放各类污染物承担的支出高于主动治理成本,提高企业主动治污减排的积极性。鼓励排污单位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

四是建立黑名单制度。加强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环境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第三方治理企业诚信体系,实施黑名单制度,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环境服务公司列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推进提升第三方治理企业环境服务质量水平。

沈胜学

地方

沈胜学